

天津圖書館藏

紀曉嵐
刪定

《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



天津圖書館藏

紀曉嵐
刪定

《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三

史部九

雜史類存目二

三朝聖諭錄三卷

左都御史張若淮家藏本

明楊士奇撰。士奇名寓，以字行。泰和人。建文中充翰林編修官。燕王篡立，入內閣典機務。官至華蓋殿大學士。謚文貞。事迹具明史本傳。士奇自降附燕王以後，歷事仁宗、宣宗、英宗，以功名終始。是編乃自錄其永樂、洪熙、宣德三朝面承詔旨及奏對

之語。蓋仿歐陽脩奏事錄。司馬光手錄之例。明史士奇本傳。多採用之。序題壬戌十二月。為正統七年。乃士奇未卒之前二年也。

天順日錄一卷

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明李賢撰。賢字原德。鄧州人。宣德癸丑進士。景泰初。由文選郎中。超拜兵部右侍郎。轉吏部。英宗復位。兼翰林學士。入直文淵閣。歷官華蓋殿大學士。謚文達。事迹具明史本傳。是錄隨手紀載。于天順時事頗詳。史稱自三楊以來。得君無如賢者。然自

郎署結知景帝。超擢侍郎。而所著書。顧謂景帝為
荒淫。今觀此錄。於景帝一則曰荒淫失度。再則曰
流於荒淫。毀詆頗為失實。史之所譏。蓋即指此。又
謂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謀取襄王子為東宮。昌
平侯楊洪不急君父之難。當寇薄宣府。驚惶無措。
閉門不出。頗與正史不合。至於葉盛。岳正。羅倫。諸
人之事。諱而不言。其他事亦槩未紀。及皆未免愛
憎之見。然日久論定。是非亦曷可掩也。

否泰錄一卷

浙江范懋柱家
天一閣藏本

此書字僅行
小注

明劉定之撰定之有易經圖釋已著錄初英宗北狩額森乞遣報使景帝不許定之疏引故事以請帝下廷議竟不果遣天順改元定之由右庶子調通政使歷官翰林學士入直文淵閣蓋以是疏蒙遇也此書所紀即英宗北狩之事自言參用楊善奉使錄暨錢博所述袁彬傳其曰去征之月為否卦用事之月回鑾之年當景泰紀元之年先以否繼以泰雖世運而關天數焉是則定之當英宗初歸後所作尚不知有丁丑復辟之事故其立言如

此其曰身備史官者。正其遷右庶子時。他書引此。或作閣老劉定之撰者。據其所終之官言之耳。

朝鮮紀事一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倪謙。字克讓。錢塘人。徙上元。正統己未進士。官至南京禮部尚書。謚文僖。是編乃景泰元年。謙奉使朝鮮。頒詔紀行之作。自鴨綠江至王城。計一千一百七十里。所歷賓館凡二十有八。語意草畧。無足以資考證。時朝鮮國王世子並稱疾不迎。詔謙爭之不得。亦無如之何。蓋新有土木之變。正

國勢危疑之日也。亦足見明之積弱。雖至近而令亦不行矣。

南征錄一卷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張瑄撰。瑄字延璽。江浦人。正統壬戌進士。官至南京刑部尚書。是編乃天順八年。瑄為廣西右布政使時。值廣西諸洞蠻構廣東肇高雷連土寇為亂。遣左叅將范信都指揮徐寧督官兵四千。土兵一萬討之。以瑄監其軍。瑄因述其征勦始末為此書。始于是年正月初二日。止于三月初九日。按日

紀載所述當日軍政殊無紀律。蓋明人積弱自其
盛時已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出使錄一卷

浙江范懋柱家
天一閣藏本

一名使北錄。明李實撰。實字孟誠。合州人。正統壬
戌進士。官至右都御史。以居鄉暴橫斥為民。事迹
附見明史楊善傳。景泰初。額森議和。朝議遣使報
之。實時為禮科給事中。自請行。乃權為禮部右侍
郎。偕少卿羅綺往使。頗得額森要領。及楊善再往。
遂奉英宗南還。此乃所紀在漠北見英宗及與額

森辨論之語。史稱實謁上皇。請還京引咎自責。失
上皇意。而錄中乃云。實以上昔任用非人。當謙遜
避位之理。懇切應對。上喜從之。與史不合。蓋英宗
急於求返。陽諾而陰憾之。實未之覺也。

東征紀行錄一卷

左都御史張
若淮家藏本

明張瓚。字宗器。孝感人。正統戊辰進士。官至
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事迹具明史本傳。瓚為四
川巡撫時。以播州宣慰司楊輝言所屬天壩。干灣
溪寨。及重安。長官司。為生苗竊據。率兵討平之。此

書所錄。乃其自重慶啟行。迄於班師之事。起成化十二年丙申十月。終次年丁酉正月。凡一百三日。皆排日紀載。間附以所作詩句。明史瓚傳載此事。在成化十年。與此書互異。然此書為瓚所自記。年月必無舛誤也。史又稱瓚功名著西蜀。其後撫蜀者。如謝士元輩。雖有名不及瓚。惟天壩干之役。或言楊輝溺愛少子友。欲官之。詐言生苗為亂。瓚信而興師。其功不無矯飾。今觀錄中所記。瓚但駐於黃平。居中調度。實未督兵親行。或出於所屬之妄。

報瓚不_四審核。遽以入告歟。此則當以史文為據。不以所自記者為據矣。

馬端肅三記三卷

戶部尚書王際華家藏本

明馬文升撰。文升字負圖。鈞州人。景泰辛未進士。官至兵部尚書。加少師太子太師。端肅其謚也。事蹟具明史本傳。此三篇皆所自述。一曰西征石城記。紀成化初為陝西巡撫與項忠平滿四之亂事。一曰撫安_{遼東}_東記。紀成化十四年遼東巡撫陳鉞冒功激變而文升奉命撫定之事。一曰興復哈密記。

紀宏治初土魯番襲執哈密忠順王而文升持議用兵遣許進等討平之事三記本在文升所著集中。此其析出別行之本也。

案三記皆文升所自述宜入傳記類中。

然三事皆明代大征伐文升持董其役耳實朝廷之事非文升一人之事也故仍隸之雜

史類焉。

復辟錄一卷

浙江吳玉輝家藏本

明楊暄撰。暄字廷獻豐城人景泰甲戌進士官至

浙江按察使當徐有貞等奪門時。暄官御史。事皆目覩。又嘗劾曹吉祥。石亨坐譴論戍。於二人事迹知之尤悉。故其辨于謙。王文之被誣。石亨曹吉祥之恣肆。皆與史合。後附李賢天順日錄。祝允明蘇材小纂。陳循辨冤疏。葉盛水東日記。王瓊雙溪雜記數條。蓋皆同時親與其事者。故引以為據。明所述之不誣云。

平蠻錄一卷

左都御史張若澁家藏本

明王軾。軾字用敬。公安人。天順甲申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謚襄簡。事迹具明史本。

傳史稱軾於^弘治十三年督貴州軍^務討普安賊婦米魯用兵五月破賊砦千餘盡平其地是編所錄即其奏捷之疏也

北征事蹟一卷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袁彬^撫彬字文質江西新昌人以錦衣衛校尉從英宗北狩護蹕南歸官至掌錦衣衛都督僉事蒞前軍都督府事迹具明史本傳是編乃憲宗初年詔詢從行事蹟彬具述本末上之宣付史館書中首尾皆用題本之式未有成化元年七月二十二

日所奉旨。蓋即當時錄進本也。所述與劉定之否泰錄大略相似。然有否泰錄所載而是書闕者。亦間有互異者。如否泰錄有正統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額森遣使求索大臣迎駕及景泰元年正月初七日英宗書至求索大臣來迎二事。此書皆未載。又否泰錄稱天順元年七月初一日李實羅綺馬顯等至額森營。十三日見英宗。而是書載在五月內。明史本紀則載在六月。其他與明史異者。若喜寧等燒毀紫荆關。殺都御史孫祥事。此書

在正統十四年九月。而明史則在十月。彬日侍英宗左右。其見聞當獨真。而所記與他書輒有異同。豈其書上于成化元年。距從征之年。前後凡十七載。諸所記憶。或有疑闕歟。千頃堂書目載此書。云一作尹宣撰。未知何據。似不然也。

正統臨戎錄一卷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記明英宗北狩始末。考明史藝文志有楊銘正統臨戎錄一卷。此書未專叙銘官職陞遷之事。則即銘所述也。銘本名哈銘。蒙古人。幼從其父為通事。